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
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39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1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 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393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由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或“公司”或“发行人”）转来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需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的乐通股份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第1点：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大类下的“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主要产品为传统型油墨。根据申报材料，应国家低碳降耗政策要求，绿色、安全、环保已成为国内油墨行业发展新方向，发行人面临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2022年9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车间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被处以罚款33万元。2020年至2023年1-3月，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054.82万元、-3,944.65万元、-3,153.92万元和36.04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余额为7,519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为广告主提供互联网平台的媒介采买、精准投放、创新制作、设计方案、技术支持、代理推广等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718.15万元、709.13万元、391.76万元和24.8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6%、1.83%、0.97%和0.30%。2021年末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7,318.18万元、6,482.09万元和8,965.28万元，发行人对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5）结合溶剂型油墨产品及其他类型油墨产品的市场份额、同行业公司不同种类油墨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发行人溶剂型产品的细分种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溶剂型产品在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油墨产品的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油墨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改善，是否存在退市风险；（7）结合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账期、期后承兑情况、承兑行信用等级、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8）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的情况，是否已经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请会计师核查（5）（7）（8）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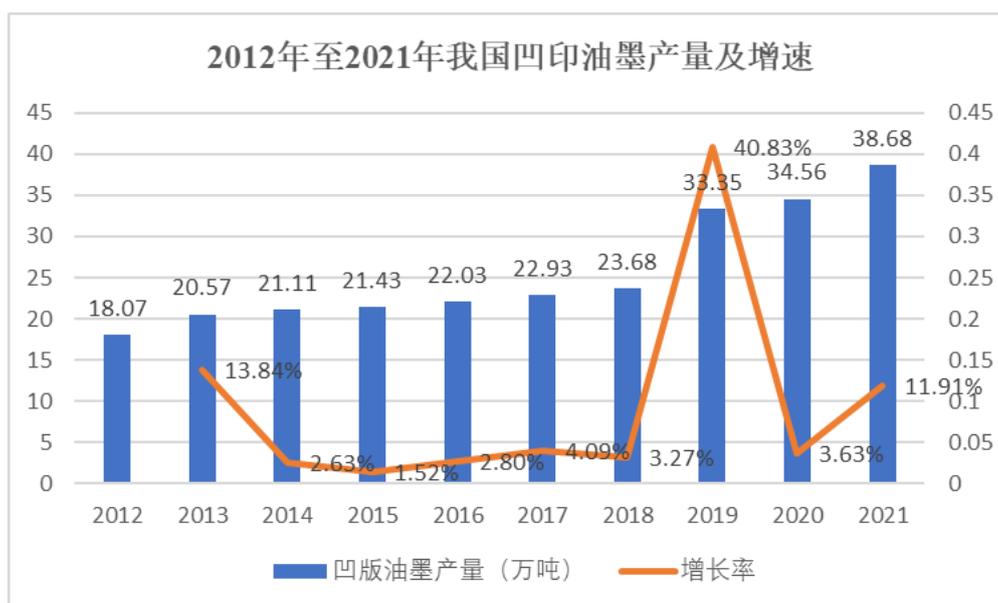
一、结合溶剂型油墨产品及其他类型油墨产品的市场份额、同行业公司不同种类油墨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发行人溶剂型产品的细分种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溶剂型产品在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油墨产品的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油墨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改善，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一）溶剂型油墨产品及其他类型油墨产品的市场份额情况

按照印刷方式的不同，油墨主要被分为五大类，分别是凸版油墨、凹印油墨、特种油墨、丝网油墨及平版油墨，其中，包装印刷主要以凹版印刷为主。凹版油墨按照选用溶剂分类，可分为溶剂型油墨及水性油墨等，各类油墨的特点和主要区别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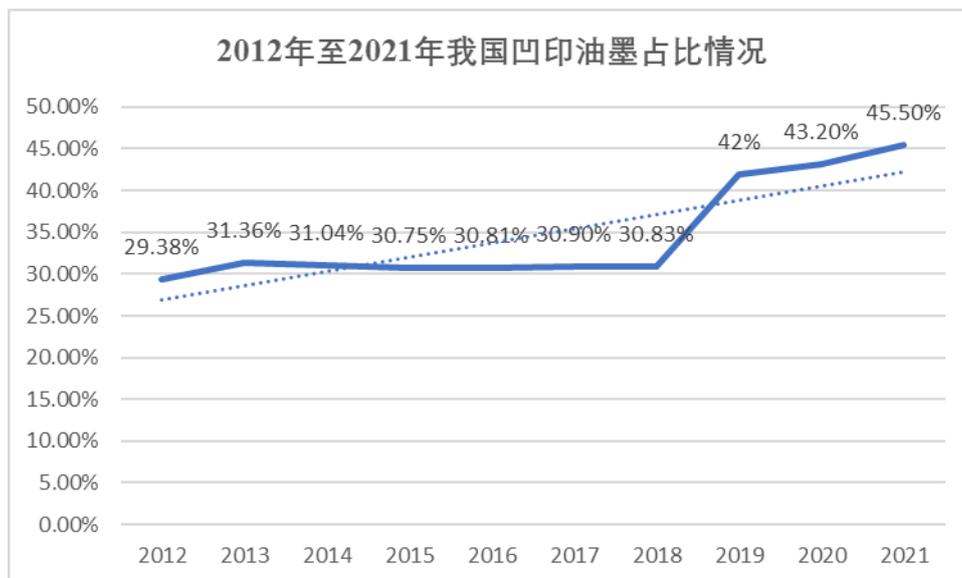
油墨类型	特点和主要区别
溶剂型油墨	<p>(1) 传统凹印油墨</p> <p>主要是甲苯类、酮类溶剂型油墨，该类溶剂型油墨因为对环境影响较大，目前已基本被淘汰，醇水溶型、水溶型水性油墨逐步占据主导地位。</p> <p>(2) 醇溶型油墨</p> <p>醇溶型油墨的溶剂是由溶剂型树脂、颜料、助剂和酯、醇类溶剂等组成。</p> <p>醇溶型油墨的主要优点包括：适用于多种印刷基材，具有稳定的附着性和复合适性；没有苯类和酮类溶剂，印刷物的残留溶剂极低；印刷适性优异，适用于各类低速至高速的凹版复合塑料印刷；具有高光泽度、高印刷色度及良好的附着力、印刷品色彩艳丽等优良品质。</p> <p>醇溶型油墨的主要缺点包括颜色较深、透明度较差等。</p>
水性油墨	<p>水性油墨是由水性树脂、颜料、助剂和水性溶剂（含少量醇）混合加工研磨而成。</p> <p>水性油墨溶剂为水及少量醇类，明显的减少了 VOC 的排放，能有效防止大气污染、不影响人体健康，因此，水性油墨在烟酒、食品、饮料、儿童玩具等要求较高的领域得到了较广泛的应用。</p> <p>水性油墨的缺点主要包括粘合力低、光泽差、干燥速度较难控制、成本相较于溶剂型油墨偏高等。</p>

中国油墨协会统计数据显示，随着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稳步发展，我国凹印油墨行业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我国凹印油墨合计年产量由 2012 年的 18.07 万吨，增长至 2021 年的 38.68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8.82%。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从产品结构来看，我国凹印油墨产量占国内油墨总产量的比重基本维持在30%以上。随着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我国凹印油墨的产品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甲苯类、酮类溶剂型油墨已基本被淘汰，醇水溶型、水溶型水性油墨未来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资料来源：中国油墨协会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2020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突破 2.5 万亿元，整体而言，包装产业呈现出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局面，而食品包装是包装工业的大户，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现阶段，我国食品饮料包装材料主要使用的是非吸收性材料，需要较高附着性，这对水性油墨的原材料水溶性树脂有较高的要求，限制了水性油墨全面替代溶剂型油墨。同时，主流的印刷厂商的设备和生产条件适用于溶剂型油墨的印刷，更换水性油墨需印刷厂商大规模更新改造设备，同时水性油墨单价较高，会进一步增加下游印刷厂的印刷成本，并且需要印刷厂商提升印刷工艺，根据洋紫荆招股说明书对目前凹版市场现状推测，现阶段凹版油墨中水性油墨的占比应小于5%，而且主要是应用于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材料水性油墨在包装印刷行业尚处于导入期，应用推广仍需较长的时间，公司已经实现的醇酯溶型甚至接近全醇溶型的溶剂型油墨在未来一段期间内，仍会是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产品，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二) 同行业公司不同种类油墨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不同种类油墨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油墨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龙集团	水性油墨	26,693.10	55.86%	24,716.99	55.56%	21,209.73	59.04%
	溶剂油墨	21,006.86	43.96%	19,773.29	44.44%	14,712.35	40.96%
	油墨其他产品	82.46	0.17%	-	-	-	-
	合计	47,782.41	100.00%	44,490.28	100.00%	35,922.08	100.00%
东方材料	包装油墨	27,038.51	93.66%	25,031.50	91.94%	25,758.28	91.56%
	电子油墨	1,829.55	6.34%	2,193.12	8.06%	2,374.24	8.44%
	合计	28,868.06	100.00%	27,224.62	100.00%	28,132.52	100.00%
杭华股份	胶印油墨	34,097.32	32.00%	35,676.97	32.77%	31,441.81	33.30%
	UV 油墨	53,874.69	50.57%	57,476.72	52.79%	50,887.55	53.89%
	液体油墨	18,567.25	17.43%	15,723.01	14.44%	12,096.01	12.81%
	合计	106,539.27	100.00%	108,876.71	100.00%	94,425.36	100.00%
洋紫荆	凹版油墨	未披露	未披露	93,688.73	74.58%	83,428.48	76.37%
	平版油墨	未披露	未披露	14,783.93	11.77%	12,273.14	11.23%
	环保型加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11,024.69	8.78%	8,425.23	7.71%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6,117.21	4.87%	5,115.10	4.68%
	合计	-	-	125,614.56	100.00%	109,241.95	100.00%
乐通股份	凹印油墨	39,012.31	98.77%	37,072.13	98.61%	28,563.67	97.73%
	特种油墨	56.32	0.14%	103.99	0.28%	276.72	0.95%
	柔印油墨	104.18	0.26%	96.28	0.26%	112.14	0.38%
	网印油墨	-	-	9.26	0.02%	13.96	0.05%
	胶印油墨	325.49	0.82%	314.27	0.84%	259.45	0.89%
	合计	39,498.31	100.00%	37,595.92	100.00%	29,225.94	100.00%

注 1：因可比公司 2023 年一季报未披露其分产品及业务的经营数据，故未统计其 2023 年一季度不同种类油墨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

注 2：科德教育油墨制造业务的油墨产品种类以胶印油墨为主，主要应用在商务印刷与纸张印刷，与公司主要油墨种类及应用场景差异较大，故未作为可比公司列示。

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乐通股份的客户以及终端应用场景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因此，公司及同行业公司不同种类油墨产品的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乐通股份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因此，销售占比最高的为溶剂型凹印油墨。与乐通股份油墨产品主要应用场景相近的东方材料、洋紫荆同样系以溶剂型包装油墨、溶剂型凹版油墨为主要销售油墨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溶剂型产品在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应用领域的情况

公司油墨制造板块以凹印油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凹印油墨收入占比高达90%以上，公司的凹印油墨产品主要为溶剂型油墨，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和食品包装印刷。为顺应国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实现了醇酯溶型甚至接近全醇溶型的溶剂型油墨的生产销售以降低对环境的负荷。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溶剂型产品在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应用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同行业公司	类似产品	生产工艺技术	产品应用领域	环保标准
洋紫荆	凹版油墨，主要包括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	混合预分散-砂磨分散-调色调质-灌装-入库	食品、饮料、日卫用品等包装，标签印刷领域	2021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了各类油墨应用条件下允许的 VOCs 含量限值和禁用溶剂清单，该标准适用于出厂状态的各种油墨。
杭华股份	液体油墨，主要包括溶剂型油墨、水性油墨及辅助产品光油、调墨油、冲淡剂、稀释剂等。	混合预分散-研磨分散-调色调质-灌装-入库	适用于塑料薄膜、复合膜以及纸张和纸塑类材料。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了各类油墨应用条件下允许的 VOCs 含量限值和禁用溶剂清单，该标准适用于出厂状态的各种油墨。
东方材料	包装油墨，主要包括聚氨酯类油墨、氯化聚丙烯类油墨、聚酰胺类油墨等。	混合分散-研磨-检测-过滤-包装入库	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包装、饮料包装、药品包装、卷烟包装及电子制品领域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了各类油墨应用条件下允许的 VOCs 含量限值和禁用溶剂清单，该标准适用于出厂状态的各种油墨。
天龙集团	溶剂油墨	分散-研磨-分散	主要应用于标签、食品和药品的外包装、购物袋、背心袋、编织袋等。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了各类油墨应用条件下允许的 VOCs 含量限值和禁用溶剂清单，该标准适用于出厂状态的各种油墨。
乐通股份	凹印油墨	分散-检测-研磨-检测-分散-检测-包装入库	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和食品包装印刷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溶剂型油墨产品虽然在应用场景方面不完全相同，但在生产工艺、环保标准等不存在明显差异。

（四）油墨产品的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

油墨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2021 年	国务院	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2021 年	生态环境部	针对原材料使用指标的要求，A 级企业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要达 30%及以上；B 级企业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要达 20%及以上；C 级企业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要达 10%及以上；D 级企业未做要求。
3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2021 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给出了相关的油墨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包装标志和禁用溶剂清单。该标准适用于出厂状态的各种油墨。
4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2020 年	生态环境部	在污染企业预防技术部分重点提到了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替代技术、辐射固化油墨替代技术、水性油墨替代技术、UV 光油替代技术等。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2019 年	生态环境部	鼓励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化工、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行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要加快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的要求，加大对涉 VOCs 行业企业安装治污设施的服务指导力度，避免无效或低效治理。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	发改委	其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为鼓励类，“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为淘汰类。
7	《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2019 年	生态环境部	要求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技术方案，明确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等行业的治理要求。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国家统计局	重点鼓励和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油墨所在的“新材料产业”。
9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7 年	国务院	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10	行业标准	2017 年	工信部	批准多项油墨行业标准，如 QB/T5193-2017 、 QBT2826-2017 、 QB/ T28252017、QB/T28242017 等。
11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6 年	国务院	要求“扩大....绿色印刷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
1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 年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数字印刷用油墨、墨水，环保型油墨，特殊印刷材料等制备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的的通知》	2016 年	工信部、财政部	明确油墨行业应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无） VOCs 的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包装印刷行业应推广应用低（无） VOCs 含量的绿色油墨、上光油.....等原辅材料。
14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工信部	提出要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重点符合国家发展，重点发展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推进绿色环保油墨产品的转型物油基的胶印油墨，低气味、低迁移、低能的紫外光固化油墨，水性装潢类油墨。

溶剂型油墨及水性油墨的整体应用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溶剂型油墨

溶剂型油墨中使用的有机溶剂包括甲苯类溶剂、酮类溶剂、酯类溶剂及醇类

溶剂等，适用于各种塑料薄膜的复合印刷、表面印刷，主要面向食品、医药、卫生用品等领域的包装印刷。

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对油墨的要求也集中体现在无甲苯、低VOCs 排放、低迁移和安全卫生等方面。甲苯类溶剂、酮类溶剂的使用逐渐减少、淘汰，转向更加环保的酯类溶剂及醇类溶剂，降低对环境的负荷。

目前，国内食品类包装产品的印刷主要采用醇溶型油墨。未来，还将进一步向醇水溶型和水溶型油墨的方向发展，更为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油墨符合当前及未来的市场发展趋势。

2、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目前通常应用于纸制品，包括纸塑复合产品的印刷，其特性是能满足纸张印刷的吸墨性，使得印刷品的着色丰满，且其溶剂水和乙醇对环境的污染性小，符合环保要求。

目前大多数软包装凹印企业还没有完全使用水性油墨，主要是因为水性油墨在软包装承印物质量上还存在问题，不容易在软包装承印物上润湿铺展，因此附着性不好；同时这类油墨含水量高，而软包装承印物是非吸收性基材，都是靠挥发干燥，而水的比热容又较高，在挥发干燥中需要消耗许多能量，因此如果不改变当今印刷条件的基础上，这类油墨的干燥相对较慢。这些都是目前软包装凹印中水性油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在广泛使用的塑料薄膜等非吸收性基材的高速、高质以及高性能要求的包装印刷领域，水性油墨由于水的瓶颈问题，与醇溶油墨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大范围推广使用还任重道远。

目前，国内大型的油墨制造企业均在水性油墨领域开展研究，寻求解决水性油墨在非吸收性基材印刷的技术难点，并开始有部分知名厂商的产品上导入并进行市场推广，根据客户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不断改进水性油墨的产品技术性能，以期能够达到媲美溶剂型油墨的技术性能，更好的满足客户和国家相关法规在环保和产品质量领域更为严苛的要求。

随着印刷行业及油墨市场的发展，水性油墨的应用范围也越来越广，越来越

多地应用于窄幅标签印刷（指日化用品标签、酒类、饮料类标签，主要针对不干胶印刷）、软包装印刷（应用于薄膜类包装、镀铝纸包装、收缩膜标签和缠绕膜标签）、纸袋、纸箱、纸杯和教科书印刷等。

根据 2019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大力推进 VOCs 排放的源头治理，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2020 年 3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标准 GB 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该标准属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VOCs 的减排与控制将改变过去“重末端、轻源头”的治理方式，转变为“源头治理为主”的治理方式。

2022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家明确了到 2025 年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在国家政策方面，为水性油墨的大量使用创造了有利条件。

2020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文件中，针对包装印刷行业的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中指出，A 级、B 级和 C 级包装印刷企业，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基材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含量的凹版油墨比例需要达到 60%、40%和 20%以上，采用非吸收性基材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等低 VOCs 含量的凹版油墨的比例需要达到 30%、20%和 10%以上，该文件的发布，将进一步推动了水性油墨在包装行业中的使用。

2020 年 12 月，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VOCs 治理委员会指出，着力实现水墨凹印突破和推广，继续突破无溶剂复合的应用瓶颈，面向中小微企业推广无溶剂技术，加大挤出复合和水性胶干式复合的应用。

综上，目前国家制定循序渐进的方案推进溶剂型油墨向水性油墨的替代，但

溶剂型油墨向水性油墨的过渡需要一段时间，公司已经实现的醇酯溶型甚至接近全醇溶型的溶剂型油墨在未来一段期间内，仍会是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产品，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同时，公司也顺应国家政策积极与下游客户合作，共同推进溶剂型油墨向水性油墨的替代。

（五）公司报告期内油墨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油墨产品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6.25%。最近三年，公司各类油墨产品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油墨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凹印油墨	39,012.31	5.23%	37,072.13	29.79%	28,563.67	-8.57%
特种油墨	56.32	-45.84%	103.99	-62.42%	276.72	115.00%
柔印油墨	104.18	8.21%	96.28	-14.14%	112.14	-43.48%
网印油墨	-	-100.00%	9.26	-33.67%	13.96	22.11%
胶印油墨	325.49	3.57%	314.27	21.13%	259.45	14.65%
合计	39,498.31	5.06%	37,595.92	28.64%	29,225.94	-8.11%

得益于对主要客户的业务拓展，公司 2021 年凹印油墨产品销售收入达 37,072.1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29.79%。2022 年，公司凹印油墨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亦保持稳步上升趋势。

公司生产的凹印油墨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包装印刷公司，该等企业对于油墨产品的需求量大且一般要求在 2-7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交付，为对客户订单的快速响应，保证供货周期，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会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协议，之后再根据具体订单实施生产和供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

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合同类别	履行情况
1	油墨购销合同	无锡方成包材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油墨购销合同	无锡市方成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书	浙江诚信包装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油墨购销合同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买卖合同	邢台北人印刷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油墨购销合同	滁州市佳晨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油墨购销合同	珠海市金叶工业有限公司	无	油墨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尚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公司与主要的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油墨制造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业绩支撑。

（六）说明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改善，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1、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191.61	40,345.97	38,774.14	31,456.37
毛利率	23.31%	20.00%	18.22%	24.30%
净利润	25.69	-3,142.92	-3,714.70	730.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4	-3,153.92	-3,944.65	-3,054.82

如上表所示，虽然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持续为负（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但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递增，经营亏损在逐渐减少，并在 2023 年一季度实现了盈利，盈利情况得到了逐步改善。

导致公司最近三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1）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油墨制造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值
油墨制造业务收入	39,498.31	37,595.92	29,225.94	35,440.06
油墨制造业务毛利	7,836.46	6,677.04	6,923.63	7,145.71
油墨制造业务毛利率	19.84%	17.76%	23.69%	20.43%

最近三年，公司油墨制造业务销售收入呈逐年递增趋势。但受颜料、树脂、溶剂等主要化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因素影响，公司油墨制造业务的营业成本持续高位运行。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较上期波动	平均采购单价	较上期波动	平均采购单价
颜料	2.67	1.91%	2.62	37.89%	1.9
树脂	1.88	4.44%	1.8	9.09%	1.65
溶剂	0.72	-13.25%	0.83	33.87%	0.62
合计	1.32	-7.69%	1.43	25.44%	1.14

2021 年，公司的油墨制造业务毛利率下滑 5.93%，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主要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0 年上涨 25.44%所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因素影响，尽管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上调油墨产品销售价格，共同分担化工原材料的价格压力，但仍无法完全抵消原材料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2022 年，随着公司主要化工原材料采购价格逐步整体回落，公司油墨制造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2)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及毛利持续下滑

受经济形势、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业态转换、大批新型互联网视频、直播广告的竞争者涌入的影响，公司传统性质的互联网广告联盟业务遭受重击，广告主减少整体广告预算或选择新的广告模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大幅下降，该业务的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收入的大幅下滑直接导致了毛利率的大幅下降。

最近三年，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毛利、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	391.76	709.13	1,718.15
收入波动率	-44.75%	-58.73%	-71.16%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毛利率	24.94%	30.54%	34.31%
毛利率波动率	-18.34%	-10.99%	3.88%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毛利	97.69	216.57	589.50

最近三年，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持续大幅下降，毛利持续走低。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5,957.42 万元和 33.03% 下降至 2022 年的 391.76 万元和 24.94%，下降率分别为 93.42% 和 24.49%。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的大幅萎缩，进一步拖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 公司期间费用规模相对较高，油墨业务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规模相对较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油墨业务毛利	7,836.46	6,677.04	6,923.63
2、期间费合计	9,863.35	9,619.49	9,406.78
2-1、销售费用	823.73	1,003.91	1,006.90
2-2、管理费用	5,683.02	6,036.96	5,055.47
其中：中介咨询费用	373.50	647.66	290.65
环保维修费用	709.60	868.25	715.6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3、研发费用	1,725.65	987.48	997.92
2-4、财务费用	1,630.95	1,591.14	2,346.49
其中：银行贷款利息	1,108.59	1,101.18	1,383.94
股权并购款利息	489.96	489.96	962.55
3、期间费用占油墨业务毛利比重	125.86%	144.07%	135.86%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不断加强成本费用管理，但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的期间费用支出金额较大，主要包括较大金额的外部融资借款利息、环保技改费用、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服务等支出，油墨业务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导致公司盈利状况不佳，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

2、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油墨产品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经济价值

公司的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饮料包装、食品包装及卷烟包装，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21-2025）》，2020 年，我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突破 2.5 万亿元，从整体上而言，包装产业呈现出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局面，而食品包装是包装工业的大户，巨大的包装印刷市场需求是维持油墨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现阶段，我国食品饮料包装材料主要使用的是非吸收性材料，非吸收性材料水性油墨在包装印刷行业尚处于导入期，应用推广仍需较长的时间，公司已经实现的醇酯溶型甚至接近全醇溶型的溶剂型油墨在未来一段期间内，仍会是包装印刷行业的主要产品，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2）公司油墨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呈现上涨的趋势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油墨制造业务，最近三年，公司油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9,225.94 万元、37,595.92 万元及 39,498.3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6.25%，呈现稳定上升趋势。同时，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签署了尚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公司与主要的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为公司油墨制造业务的稳定性

和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业绩支撑。

(3)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持续为正

公司深耕油墨制造行业已久，专业方面具备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产能配套完善。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9.78 万元、1,600.56 万元、1,829.92 万元及 1,160.22 万元，持续为正，但因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经营性债务金额较高，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同时补充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缓解的现金流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正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改善或消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

(1) 加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加剧的风险措施，改善宏观经济对公司经济业绩的影响

随着宏观经济放缓的持续影响，叠加日益复杂国际形势，国内经济波动将会加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预计未来对各行各业经营及发展将造成一定影响，从而也将多方面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经营发展。

公司管理层将积极关注国家发展指导及相关政策，适时而变，调整经营方针，提高管理水平，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公司经营体系，确保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 加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措施，改善行业竞争对公司经济业绩的影响

基于国内油墨行业快速发展，绿色、安全、环保已成为油墨行业发展新方向，但油墨行业竞争者众多，加之“能耗双控”政策实施，环保要求升级、实体经济下行、下游企业需求市场环境恶化等因素均可能进一步加剧油墨生产企业的持续竞争。

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采取技术改造、配方优化等措施，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及服务水平。设备改造升级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制造能力。未来企业的综合素质和产品竞争力将不断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

提升行业地位。

(3) 加强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的控制措施，消除或改善油墨产品毛利率波动、高运营管理成本对公司经济业绩的影响。

受国内外市场供需关系及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影响，油墨项目的原材料成本持续偏高，油墨产品成本上涨，限制企业议价区间，产品利润被压缩，在实体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企业采购、生产、营销、管理、运输等各项运营成本较重。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做好事前预判和采购准备，制定合理产销计划，加强上下游企业沟通，充分了解行业多方信息，努力降低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继续以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为企业基本运营思路，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制度，以减缓企业运营压力。

(4) 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高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77.33%、83.82%、88.39%和 88.2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因此，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同时补充公司的经营性资金，缓解的现金流压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 万元-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0 万元-60 万元，公司整体实现扭亏为盈，各项管控措施初见成效。

综上，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且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改善或消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

4、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退市标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中规定：“强制退市分为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四类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述四类退市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不存在因财务类事项导致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虽净利润为负值，但营业收入在4亿元以上，不存在此情形。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362.49万元。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49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①项、第②项情形”。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不存在因交易类、规范类以及重大违法类相关事项导致强制退市风险的情形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稳定，治理机构完善，经营合法合规，股票交易相关指标未出现异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交易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相关退市风险。

综上，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未触及相关退市标准，但若未来期间公司的经营措施未能及时改善盈利情况，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无法显著提升，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同时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未能顺利实施，公司未能及时改善资本结构，则未来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进而触发退市风险。

二、结合发行人应收票据的账期、期后承兑情况、承兑行信用等级、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等，说明发行人对应收票据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依据金融工具准则制定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应收票据账期、期后承兑情况、承兑行信用等级情况

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账期、期后承兑情况、承兑行信用等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承兑银行	金额	承兑期	信用等级	是否到期承兑 ^注	
2023年3月末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8.00	6个月	AAA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4.38	6个月	AAA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26	6个月	AAA	是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6个月	AA+	是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6	6个月	AAA	是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0	6个月	AAA	是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6个月	AA	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2	6个月	AAA	是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38	6个月	未查询到	是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个月	AAA	是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2	6个月	AAA	是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0	6个月	AA	是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0	6个月	AAA	是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2	6个月	AA+	是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69	6个月	AAA	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个月	AAA	是	
	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2	6个月	未查询到	是	
	太仓农村商业银行	50.00	6个月	AA	是	
	小计		8,277.15			
	2023年3月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9,158.35			
占比		90.38%				

时间	承兑银行	金额	承兑期	信用等级	是否到期承兑 ^注	
2022 年末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7.58	6 个月	AAA	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6.65	6 个月	AAA	是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47	6 个月	AAA	是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6 个月	AA	是	
	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	6 个月	未查询到	是	
	武汉众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6 个月	AA	是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73	6 个月	AAA	是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73	6 个月	AAA	是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0	6 个月	AA+	是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3-6 个月	AAA	是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2	6 个月	AA+	是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	6 个月	AA+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8	6 个月	AAA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	6 个月	AAA	是	
	小计	5,900.24				
	2022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6,482.09				
占比	91.02%					
2021 年末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5.37	6-12 个月	AAA	是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10	6 个月	AAA	是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42	3 个月	AAA	是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16	6 个月	AAA	是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9	6 个月	AAA	是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 个月	AA-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56	6 个月	AAA	是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4	6 个月	AAA	是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个月	AA+	是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 个月	AA+	是	
	小计	6,536.45				
	2021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7,318.18				
占比	89.32%					

时间	承兑银行	金额	承兑期	信用等级	是否到期承兑 ^注
2020 年末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2.12	6 个月	AAA	是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6 个月	AA-	是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80	6 个月	AAA	是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42	6 个月	AAA	是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6 个月	未查询到	是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6 个月	AA	是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0	6 个月	AA+	是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个月	AA	是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 个月	AAA	是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12 个月	AAA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5	6 个月	AAA	是
	小计	3,265.99			
	2020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3,906.19			
占比	83.61%				

注：上表为报告期各期末按承兑银行统计的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注：2023 年 3 月末所持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尚未到期，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在到期承兑。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金额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除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安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查询到外，其他承兑银行信用等级均在 AA-级以上，信用等级较高，承兑能力较强，且公司报告期内所持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后全部承兑，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信用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信用政策	是否计提坏账准备
东方材料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杭华股份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票据类型区分（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天龙集团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区分（1）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科德教育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考虑了不同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评估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
洋紫荆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票据类型区分（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组合、（2）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上表统计取自可比公司的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列，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未见较大差异，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且主要为 6 个月的短期银行承票据，在短期内承兑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不存在减值风险。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各年末的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承兑，

未见有承兑银行违约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应收票据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未见明显差异。

三、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的情况，是否已经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界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p>（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p> <p>（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p> <p>（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p> <p>（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p> <p>（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p> <p>（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p> <p>（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p>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p>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p> <p>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p> <p>（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p> <p>（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p> <p>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p>

（二）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2年9月7日）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借

予他人的情况。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形，但上述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8、战略性股权投资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公司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40% 暨不低于 1 亿元。根据初步安排，项目公司股权结构上，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出资不超过 5%，技术团队出资 12%，其中大晟资产及技术团队表决权将委托予公司，公司实际持有被投产业项目公司不低于 57% 的表决权，能够实现对被投产业项目公司的控制，但项目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及各股东出资情况以届时实际出资情况为准。

该项目拟总投资约 4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0 亿元，拟规划建设 4.8GW 高效异质结电池+4.8GW 电池组件全自动智能产线。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总投资 16 亿元、二期总投资为 31 亿元，项目厂房计划一次性规划建设完成。项目初

始投资额为 2.5 亿元，全部作为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缴足。除初始注册资本外，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项目贷款以及项目自身产出后实现的经营净现金流解决。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的书面合作协议，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推进下一步合作的基准，不构成具体法律义务，具体投资事宜需在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完成尽调基础上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该投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方案尚处于筹划阶段，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监管部门审批。若方案成功获批，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业务。公司本次重大对外投资从本质上而言，与“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具有相似性，公司能够通过本次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切入光伏行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且发行人能够通过直接持股及表决权受托方式实现对被投产业项目公司的控制，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而言，将优先用于清偿公司对轩翔思悦原股东崔佳、肖诗强的股权并购款欠款（截至报告期末该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超过 1.6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变相用于向项目公司出资。

综上所述，公司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报表项目列示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1,503.46	全部为银行存款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0	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	否
3	应收票据	8,965.28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否
4	应收款项融资	193.07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否
5	预付账款	47.62	全部为预付货款	否
6	其他应收款	79.81	主要为押金与保证金	否
7	其他流动资产	116.34	主要系留抵增值税	否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8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否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503.46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0 万元，为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入的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不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故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3、应收票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8,965.2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4、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93.07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5、预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7.62 万元，均为预付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79.81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缴税金，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89.80 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环境，申报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连续为负的原因，并分析公司盈利不佳原因的合理性，了解导致亏损的不利因素是否消除或改善，管理层改善或消除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应对措施；

2、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油墨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同类溶剂型油墨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环保标准、应用领域等情况；查询了解油墨行业各类油墨产品的市场情况、行业政策和发展趋势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意向；

3、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应对债务风险导致的可持续经营风险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向公司了解在提升公司业绩、缓解资金压力方面制定的可行性措施；分析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因可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导致的退市风险；

4、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退市风险警示，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5、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台账，查询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及期后承兑情况；了解发行人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政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信用政策；

6、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关于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有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的具体内容，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及理财产品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已执行相关主要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发行人油墨制造业务正常运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且已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改善或消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因素，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发行人未触及相关退市标准，不存在退市风险，但若未来期间公司的经营措施未能及时改善盈利情况，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无法显著提升，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同时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未能顺利实施，公司未能及时改善资本结构，则未来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无明显差异，发行人应收票据未计提减值准备原因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存在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

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情形。若方案成功获批，公司能够通过本次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切入光伏行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同时该股权投资方案与公司拟未来新增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关联紧密，且发行人能够对产业项目公司实现控制，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东红



余东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阳高科



阳高科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清算、财务审计、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余东红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3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3)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余东红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300010011。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





姓 名 Full name 余东红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2-06-06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41402197206020226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余东红(44030001001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44030001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年01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年5月换发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阳高科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81216409X
Identity card No.



阳高科(11010148030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110101480304

证书编号: 1101014803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